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1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代理人 陳振盛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邱奕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,78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